

24-N-1C17012

YSZ-SJ(2024)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新三路市民大厦地上休闲广场（新三路市民广场街角公园）设计服务采购

发包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新三路市民大厦地上休闲广场（新三路市民广场街角公园）设计服务采购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新三路市民大厦地上休闲广场（新三路市民广场街角公园）设计服务采购。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JTRZB-2023-077。

3.工程内容及规模：园林景观和房建工程设计，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服务，项目共占地 32690.32 m²。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临航宇路，西临文化南路。

5.工程投资估算：2943.28 万。

6.工程进度安排：按发包人的要求，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发包人需求，并不低于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园林景观和房建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园林景观和房建工程设计,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工程进行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01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设计费暂估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 466000.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采用固定费率结算, 费率为 1.85 % (设计中标价除以工程建安造价), 计肆拾陆万陆仟元整元 (小写: ¥ 466000.00 元), 此工程设计费为暂估价, 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标价 (不含预留金) 乘以费率为准。

设计费支付: 形成成果后, 施工图审图、施工图预算完成交付后, 工程设计费付至取费基数的 50%, 竣工验收后, 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中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 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





而确定中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 50%为基数乘以相应设计费率进行结算，各阶段占比例为可研 5%、初设 40%、施工图 55%。

五、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

（一）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二）验收标准

1.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





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2.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杭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婷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合同双方应就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





份、副本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91610000435230411R

地 址: 榆林市航宇路建委大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6 号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77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邢鸿滨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艾伟

电 话: 09123367827

电 话: 029-623510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9-6235122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cuced@cuced.net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700021709088100151

时 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时 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成交通知书

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 2024 年 1 月 8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新三路市民大厦地上休闲广场（新三路市民广场街角公园）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TRZB-2023-077 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466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昊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